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4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劉瓊駿

被告 雷毅倫即六木小吃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肆仟參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被告之住所雖未位於本院訴訟管轄區域內，惟其設立營業所於新北市鶯歌區，且兩造前於訂定系爭契約之時，已經先就本件涉訟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於雙方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約定書影本在卷可稽，則本院就本件涉訟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自有第一審管轄權，併此敘明。

貳、當事人之主張：

一、原告方面：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4,3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其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如下：

01 (一) 被告雷毅倫即六木小吃店於109年5月11日向原告借款2
02 筆，金額計100萬元，其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餘額、借款
03 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
04 詳如附表所示，同時依被告與原告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21
05 條約定，兩造合意以鈞院為第一審管息法院，鈞院即屬本
06 案管轄法院，並立有借據、約定書可稽。

07 (二) 詎前開借款雖未屆期，惟被告僅償付本金505,663元及繳
08 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最後付息日止即未依約履行，尚欠原
09 告本金494,3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依渠
10 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款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11 約清償本金，及第6條第1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
12 時，其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
13 據此要求被告清償積欠之本金及利息，未獲付款，經催討
14 無效。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提出放
15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借
16 款展期約定書、約定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掛號郵件
17 收件回執、信封封面等影本為證據。

18 二、被告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9 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參、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放款客戶授
22 信明細查詢單、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借款展期約定
23 書、約定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信
24 封封面等影本為證據。

25 二、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6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7 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件被告於言詞
28 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9 場，又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應依法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
30 實自認，則自足認為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31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

借款並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肆、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楊振宗

附表：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新台幣)	餘欠金額(新台幣)	借款日	最後付息日	利息利率	利息起訖日	違約金	
								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
1	借據	500,000元	99,915元	109.05.11	112.06.11	年息2.65%	自112.06.11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7.12起至113.1.11止	自113.1.12起至清償日止
				114.05.11					
2	借據	500,000元	394,422元	110.07.30	112.06.25	年息3%	自112.06.25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7.26起至113.1.25止	自113.1.26起至清償日止
				115.07.30					
合計		1,000,000元	494,337元						